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透過協議安排之方式
將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之聯合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ICBC(Asi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鵬利國際及中糧香港各自之董事會公佈，中糧香港(鵬利國際之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鵬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8.94%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要求鵬利國際董事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之協議安排之方式將鵬利國際私有化。

中糧香港建議將所有計劃股份註銷，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0.74港元。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0.74港元較：

-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0港元及每股股份0.430港元分別溢價約85.0%及約72.1%；
- 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前一個月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6港元溢價約77.9%；
- 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3港元溢價約74.9%；及
-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44港元折讓約48.6%。該資產淨值乃根據鵬利國際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鵬利國際董事相信，鵬利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將需按以下因素作出下調：(1)如鵬利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所宣佈，出售鵬利國際於中糧國際之權益予中糧香港；及(2)由於物業市場及中國酒店業持續下滑及非典型肺炎爆發產生不利影響，以致鵬利國際集團物業權益減值。鵬利國際董事已就鵬利國際集團物業權益委聘卓德進行重估。有關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重估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撤回，而鵬利國際將成為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須待下文「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中糧香港及鵬利國際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於公佈日期，計劃股東於1,373,145,89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鵬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1.06%。建議所需之現金數額約為1,016,100,000港元。中糧香港擬以銀行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計劃所需代價。中糧香港之聯合財務顧問花旗及工銀亞洲信託中糧香港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實行該建議。於公佈日期，鵬利國際並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鵬利國際股權

於公佈日期，中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1,970,774,218股股份，佔鵬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8.94%。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本公佈「一般事項」一節所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法院指令會議之通告及鵬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計劃文件，將在可行的情況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買賣

應鵬利國際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鵬利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鵬利國際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始能落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鵬利國際董事擬於計劃獲實施時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作廢，則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緒言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鵬利國際控股股東中糧香港要求鵬利國際董事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方式將鵬利國際私有化。

建議之條款

計劃規定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74港元之代價。

於公佈日期，已發行3,343,920,115股股份，而計劃股東則擁有1,373,145,897股股份，佔鵬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1.06%。建議所需現金約1,016,100,000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0.74港元較：

-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0港元及每股股份0.430港元分別溢價約85.0%及約72.1%；
- 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前一個月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6港元溢價約77.9%；
- 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3港元溢價約74.9%；及
-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44港元折讓約48.6%。該資產淨值乃根據鵬利國際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鵬利國際董事相信，鵬利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將須按以下因素作出下調：(1)如鵬利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所宣佈，出售鵬利國際於中糧國際之權益予中糧香港；及(2)由於物業市場及中國酒店業持續下滑及非典型肺炎爆發產生不利影響，以致鵬利國際集團物業權益減值。鵬利國際董事已就鵬利國際集團物業權益委聘卓德進行重估。有關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重估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經計入上述因素而達致之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74港元以及下文「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之因素後，建議內鵬利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約2,474,500,000港元。根據計劃應付之代價共約現金1,016,100,000港元，將由中糧香港就此而安排之銀行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中糧香港之聯合財務顧問花旗及工銀亞洲信納中糧香港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實行建議。

鵬利國際之資料

鵬利國際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鵬利國際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鵬利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鵬利國際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分別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40,619	562,923
經營業務虧損	(641,400)	(26,0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6,887)	53,116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51,423)	36,10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56,115)	4,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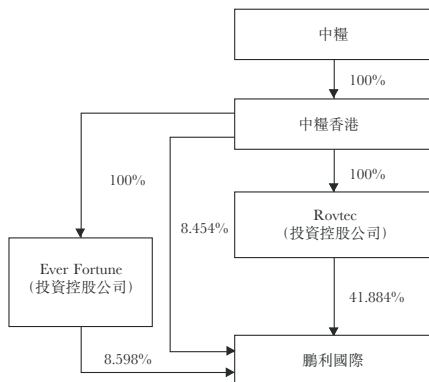
鵬利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825,13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1.44港元(根據於公佈日期已發行3,343,920,115股股份計算)。該項資產淨值乃根據鵬利國際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鵬利國際董事相信，鵬利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將須按以下因素作出下調：(1)如鵬利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所宣佈，出售鵬利國際於中糧國際之權益予中糧香港；及(2)由於物業市場及中國酒店業持續下滑及非典型肺炎爆發產生不利影響，以致鵬利國際集團物業權益減值。鵬利國際董事已就鵬利國際集團物業權益委聘卓德進行重估。有關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重估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中糧香港之資料

中糧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中糧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中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1,970,774,218股股份權益，佔鵬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8.94%。

鵬利國際之股權架構

鵬利國際之股權架構概覽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鵬利國際於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建議後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建議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糧香港	282,704,312	8.454	282,704,312	8.454
Rovtec	1,400,569,906	41.884	2,773,715,803	82.944
Ever Fortune	287,500,000	8.598	287,500,000	8.598
小計	1,970,774,218	58.94	3,343,920,115	100.00
公眾人士	1,373,145,897	41.06	—	—
總計	3,343,920,115	100.00	3,343,920,115	100.00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百分比數字均為約數。

2. 根據計劃，鵬利國際之股本會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隨是次削減後，鵬利國際之法定股本，將藉增設與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之新股份(「新股份」)而增至其原來的數額。鵬利國際因是次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賬面進賬額，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中糧香港或其指定人士。

3. Rovtec 及 Ever Fortune 均為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計劃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後，鵬利國際將會成為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公佈日期，並無由鵬利國際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除 Rovte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以代價每股股份 0.46 港元收購 6,968,000 股股份外，中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除為客戶進行的代理交易外，花旗及工銀亞洲及彼等各自之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進行建議之原因及好處

於過去五年，物業價值及地產公司的股份價格因香港物業市場瀰漫悲觀情緒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市場持續疲弱，這對小型及中型地產公司如鵬利國際之影響尤甚，股價相對有形資產淨值一直出現大幅折讓。香港及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已帶來更大的不明朗因素，特別是酒店行業面對極大衝擊。由於鵬利國際的酒店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大連、三亞、瀋陽及深圳，故此鵬利國際業務將會受到打擊。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鵬利國際股價相對有形資產淨值平均折讓超過七成。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 0.335 港元及 0.570 港元，簡單平均收市價 0.423 港元。在這段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 4,216,158 股，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鵬利國際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0.1%。

鑑於股份在聯交所流通量低以及現時股市低迷，鵬利國際董事認為鵬利國際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限，在可見將來亦不肯定情況會有顯著改善。此外，鵬利國際自從一九九八年下半年以來並無派發股息。因此，中糧香港已要求鵬利國際董事向股東提早建議以供考慮。每股計劃股份現金代價 0.74 港元較本公佈刊發及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 85.0%，及較上述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74.9%。

鑑於股份之低流通量，建議可提供機會讓所有計劃股東以較上文所述股份收市價有重大溢價之價格變現鵬利國際的投資，並將所得現金投入其他具較高流通量及股息的投資。

倘計劃生效，鵬利國際將會成為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鵬利國際將會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雖然中糧香港並無計劃於鵬利國際成功進行私有化後大幅改變鵬利國際現有業務，但倘若認為有關變更對鵬利國際有利時，其亦不排除在日後作出任何變更之可能。倘若計劃並無生效，中糧香港目前亦無計劃對鵬利國際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並對鵬利國際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指令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投票方式)批准，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指令會議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股份價值四分之三，惟計劃必須在法院指令會議內並無被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價值 10% 以上之獨立股東投票否決；
- 於鵬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由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以書面點票投票方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計劃及使其生效(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鵬利國際已發行股本)；
- 香港法院批准計劃(不論經修訂與否)及確認削減計劃涉及的股本；
- 香港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一份載有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的資料之會議記錄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取得或獲發出(視情況而定)授權；
- 所有有關授權具全面效力及效用(不經修訂下)，而在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所需法定和監管規定責任已經遵守，及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宜施加在有關法例、規則、規例或法令無明文規定或其以外之額外規定，以上各情況持續直至及當計劃生效時；
- 自公佈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以下事項：
 - 任何政治、社會、經濟或政府財政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貨幣及資本市場或銀行銀團貸款市場)或外匯管制的改變；或
 - 任何天災、任何戰爭、騷動、民變、火災、水災、爆炸或恐怖主義活動之發生或升級；或
 - 實施經濟制裁，而各項單獨及共同地對鵬利國際集團現有或未來財政狀況或建議的完滿落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鵬利國際及/或中糧香港獲得在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必需取得的一切銀行及其他所需同意。

中糧香港保留可全面地或就任何個別事件豁免(e)、(f)、(g)及/或(h)項或其任何一項條件之權利。條件(a)至(d)項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豁免。所有上述條件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中糧香港及鵬利國際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會失效。

警告：

股東及鵬利國際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始能落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股票自此將不再成為所有權憑證的有效文件。鵬利國際將會在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計劃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的確生效日期將會以報章公佈形式通知計劃股東。倘計劃未能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中糧香港及鵬利國際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會失效，據此，將以報章公佈形式通知計劃股東。計劃文件內將會載列建議的詳細時間表，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不被批准或失效，股份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鵬利國際之海外股東

向居住於香港以外人士作出建議可能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該等人士應該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定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定彼等完全遵守與此相關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之同意，或履行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內任何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指令會議

於公佈日期，中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970,774,21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鵬利國際已發行股本58.94%。該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指令會議中作出投票。鑑於中糧香港在建議中之利益，與中糧香港一致行動人士將不得於法院指令會議上投票。

一般事項

中糧香港已就建議委任花旗及工銀亞洲為其聯合財務顧問。

鵬利國際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鵬利國際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或計劃向鵬利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此等委任一旦作出，會盡快發出公佈。

一份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進一步詳情、預定時間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鵬利國際集團之資料、估值報告、鵬利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所發建議函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法院指令會議之通告及鵬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鵬利國際股份買賣

應鵬利國際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鵬利國際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用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即本公佈日期
「有關授權」	指	與建議有關的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案、規則、同意、許可及批准
「卓德」	指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建議出任中糧香港其中一名聯合財務顧問。花旗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可從事證券買賣、證券顧問、企業融資顧問，並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
「中糧」	指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轄下的中國國有企業
「中糧香港」	指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糧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香港董事」	指	中糧香港之董事
「中糧國際」	指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法院指令會議」	指	按照香港法院指令將會舉行的獨立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投票)及其任何續會
「Ever Fortune」	指	Ever Fortune Proper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建議出任中糧香港其中一名聯合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工銀亞洲被視作註冊機構
「獨立股東」	指	中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鵬利國際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根據鵬利國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誠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股東之鵬利國際最新年報所載)所得之鵬利國際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中糧香港提出以計劃方式將鵬利國際私有化之建議
「有關當局」	指	適當之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Rovtec」	指	Rovte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計劃詳情的文件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中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鵬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鵬利國際」	指	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鵬利國際董事」	指	鵬利國際之董事
「鵬利國際集團」	指	鵬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薛國平

承董事會命
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薛國平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

中糧香港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關於鵬利國際集團及鵬利國際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鵬利國際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關於中糧香港及中糧香港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5-5-2003刊登的內容。